

探索中欧贸易“向上平衡、向前发展”的多元支点

——高水平对外开放系列（之二）

分析师：李沁蔓

研究助理：田冀霖

探索中欧贸易“向上平衡、向前发展”的多元支点
——高水平对外开放系列（之二）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核心观点

- 2026 年 6 月，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正式成立，为双方交换贸易数据、监测贸易流向搭建沟通渠道，为双边经贸关系奠定良好基础。中欧互为第二大贸易伙伴，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交织。双方虽在贸易领域有着一定的不同关切，但正如我国商务部门始终强调，未来应推动中欧贸易向上平衡、向前发展。研判中欧经贸走向，不应陷入仅观察贸易逆差规模单一指标的误区，更需下沉至细分产业，客观辨析竞争与互补并存的结构性现实，挖掘未来经贸合作空间。

- **当前中欧贸易呈现赛道重叠与产业内互补并存的特征。**伴随我国制造业向中高端持续升级，机电、车辆、化工、精密仪器等领域与欧洲传统优势产业相遇，双边出口相似度抬升，贸易逆差逐步集中在双方均可生产、具备出口能力的制造赛道。**但从产品结构看，中欧同一赛道内部仍存在显著的产业内垂直分工与水平互补**：欧洲在高端工业母机、精密检测仪器、核心电气配套组件等上游资本品、高端零部件领域有明显优势，我国在终端电气设备、储能装备、数据与通信终端等规模化制造环节形成出口优势。

- **赛道重叠的深层原因是双方制造业的“一升一缓”。中国制造业沿价值链向上延伸**，近年来以计算机电子、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普遍较高，2025 年中国显性比较优势指数（RCA）大于 1 的优势行业种类相较 2020 年增多，且电信设备等 RCA 提升。**与此同时，欧洲在维持传统优势与培育新动能方面“两端受限”，**能源成本上升叠加人口老龄化导致部分传统产业的成本和增长空间被挤压，欧盟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已降至约 17%，同时新增长动能的培育乏力，其 AI 发展低于美国和中国。

- **中欧可在“互补”“黏性”“重叠”区间探索合作支点。**

 在互补区间，依托差异化优势展开产业链垂直或水平错位分工合作。如欧对华供应制药、精细化工、精密仪器、高端工业装备等高技术中间品、资本品；中国对欧洲供应储能、电力变换设备、通信电气终端、医疗器械等具备规模化制造优势的中下游产品。中国可扩大对欧洲优势中间品与资本品进口，打通上游供给渠道；巩固我国对欧优势产品出口，并以强链补链巩固优势。此外，双方还可探索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合作。

 在欧方对华有较大需求黏性的领域，如绿色能源产品和动力电池等领域，可强化在欧洲的本地深耕，但需注重合规与本地长期价值创造。中国可提高在欧洲的生产、研发与服务比例，并将 FSR、CBAM、ESG、供应链尽调等合规要求前置到投资与生产决策，同时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护航服务。

 在重合赛道，如新能源汽车、机械设备等大类领域，打造产品和技术差异化发展路径，并加强与其他市场的合作。中国应注重产品创新与技术升级，并探索“欧洲技术标准+中国供应链+东道国资源市场”等第三方市场合作模式。

分析师
李沁蔓
☎：010-80927698
✉：liqinman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5100002

研究助理：田冀霖
✉：tianjilin@chinastock.com.cn

欧盟对华贸易逆差的主要产品

产品（hs4位）	逆差占总逆差份额	出口相似度（hs2位行业前十）
计算机及数据处理设备	10.77%	15.99%
通信设备及智能手机	10.69%	8.90%
蓄电池（含隔板）	7.15%	8.90%
含氮杂环化合物	4.19%	2.23%
电力变压器、整流器及电感器	2.68%	8.90%
半导体器件及 LED（含光伏电池）	2.22%	8.90%
灯具及照明装置	1.82%	
显示器、投影仪及电视机	1.68%	8.90%
家用电器及电热器具	1.67%	8.90%
坐具及家具零件	1.62%	
其他家具及零件	1.62%	
激素及前列腺素类药物	1.61%	2.23%
乘用车（含旅行车、赛车）	1.59%	6.59%
玩具、模型及拼图	1.57%	
办公机械零件及附件	1.34%	15.99%

资料来源：UN Comtrade，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风险提示

1. 国内经济复苏不及预期风险
2. 国内政策落实不及预期风险
3. 欧洲经济疲软及对华需求收缩的风险
4. 欧洲政策落实不及预期风险

目录
Catalog

一、 贸易解构：赛道重叠与产业内互补 3
（一） 贸易结构映射出制造业赛道的重叠 3
（二） 逆差集中在双方出口相似度较高的领域 4
（三） 同一赛道中存在“产业内”高互补性 5
二、 背后驱动：中欧制造业的差异化发展路径 6
（一） 中国产业升级下制造业向高附加值攀升 6
（二） 欧洲维持传统优势与培育新动能“两端受限” 7
三、 合作支点：探索互补、黏性、重叠区间多元合作 9
（一） 互补区间：依托双方优势强化产供链协作 10
（二） 黏性领域：深化在欧深耕并注重当地价值创造 11
（三） 重合赛道：探索差异化发展与第三方市场合作 13
四、 风险提示 13

2026 年 6 月，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正式成立，为双方交换贸易数据、监测贸易流向搭建沟通渠道，为双边经贸关系奠定良好基础。中欧互为第二大贸易伙伴，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交织，在国际经贸网络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双方虽在贸易领域有着一定的不同关切，但正如我国商务部门始终强调，未来应推动中欧贸易向上平衡、向前发展。

贸易差额变动是研判双边经贸关系的一个风向标，但研判中欧经贸走向，不应陷入仅观察贸易逆差规模单一指标的误区。更需下沉至细分产业，客观辨析竞争与互补并存的结构性现实，挖掘未来经贸合作空间。我们发现，随着我国制造业持续向中高端攀升，以及欧洲维持传统产业优势与培育新动能“两端受限”，当前欧洲对华贸易逆差越来越集中于双方“都能生产、都具有出口能力”的产业，逆差较高的计算机及数据处理设备、通信设备、蓄电池等产品领域同时呈现较高的中欧出口相似度。但赛道重合并不等同于同质化竞争，即便在出口相似度抬升的同一大类产业内部，中欧依然存在清晰的产业内垂直分工与水平互补格局，这也意味着双方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

一、贸易解构：赛道重叠与产业内互补

对中欧双方的贸易结构以及欧洲对华逆差结构进行拆解可以发现，逆差主要集中在双方具有较高出口相似度的领域，双方在中高端制造领域呈现赛道重合趋势。同时，即使在重叠的赛道上，双方也呈现出“产业内”的互补特征，在产业链分工中紧密连接。

（一）贸易结构映射出制造业赛道的重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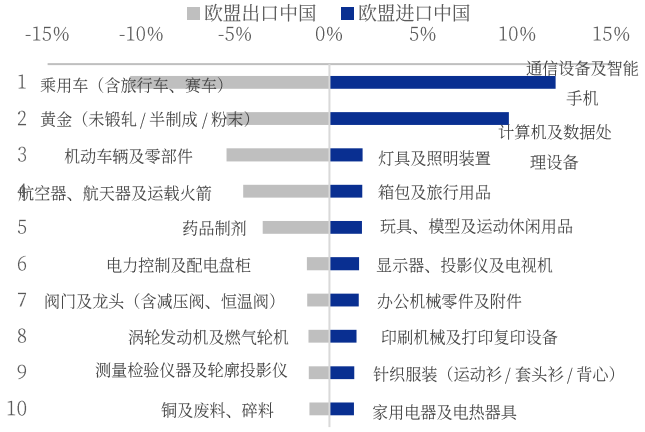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制造业持续升级和出口结构优化，中国企业已不再局限于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而是沿着产业链向汽车、电气设备、机械、化工等中高端制造领域加速延伸，与欧洲传统优势产业的交集不断扩大。这一变化在双边贸易结构、全球市场份额和出口相似度等多个维度均有体现。

从双边贸易结构看，中欧已逐渐从“各取所需”走向“赛道重叠”。过去较长时期内，中欧贸易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间”互补特征，即不同产业之间“你有我无”的交换。从 HS2 位编码代表的大类领域来看，十年前欧盟从中国进口主要集中在机电、家具、服装、鞋靴、玩具等领域。而近年来，欧洲从中国进口的产品有明显的“上移”趋势——车辆跻身成为欧洲自华进口的第四大领域，有机化学品进口升至第三位，钢铁制品进入前十大进口领域，化学仪器的进口规模也近乎翻倍；与此同时，服装、鞋靴两大领域自华进口规模大幅下降。中国对欧洲的出口已经从劳动密集型产品向技术密集型换代。目前，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光学和精密仪器、有机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以及车辆六大产业领域同时出现在中国对欧出口以及欧洲对华出口的前十大领域中。

进一步落到 HS 4 位编码所代表的细分产品，2015 年，欧盟对华出口主要集中于乘用车、飞机、药品、车辆零部件等产品，自华进口则以通信设备、计算机、照明设备、箱包和玩具等产品为主（图 1）。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业持续升级和出口结构优化，中国企业开始加速进入汽车、机械等欧洲传统制造业领域。2025 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化工产品等同时进入双方对外贸易的主要产品序列，中欧贸易结构的重叠度明显提高（图 2）。

从双方各自贸易的全球市场份额看，相对变化更为直观。中国电气机械、供暖照明装置、车辆等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已由 2010 年的 15%、27%和 4%升至 2025 年的 24%、52%以及 11%，同期欧盟份额则由 23%、47%和 45%降至 17%、28%以及 43%。数据反映的并不是简单的市场替代，而是中欧贸易已由过去较为明显的产业互补，逐步转向同一制造业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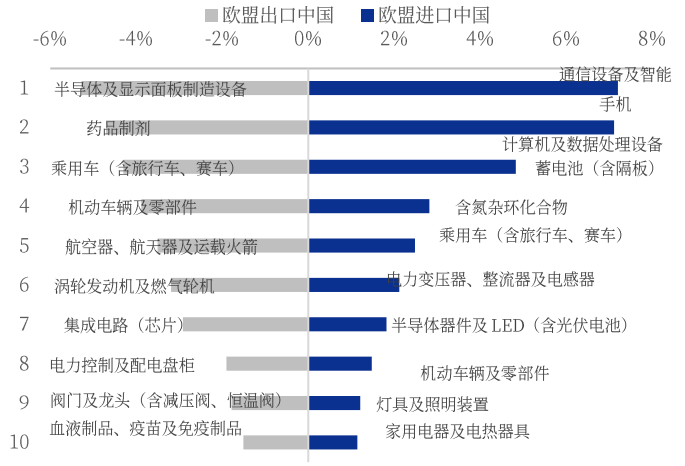
图1：2015 年中欧贸易 Top10 产品



资料来源：UN Comtrade，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注：HS4 位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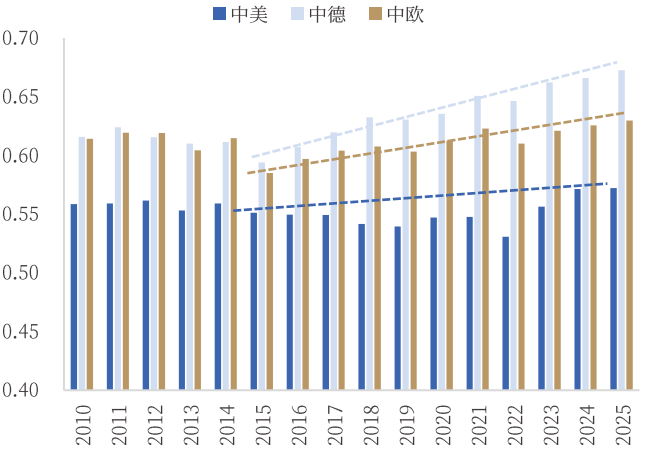
图2：2025 年中欧贸易 Top10 产品



资料来源：UN Comtrade，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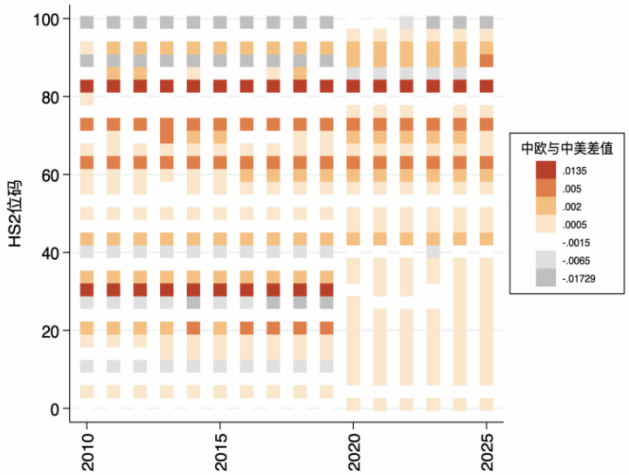
这种优势重叠并非个别产品的现象，而是正在成为中欧贸易的整体趋势。中欧出口相似度指数近年来逐年提高，从 2015 年的 0.58 升至 2023 年的 0.63，且增幅明显高于同期中美水平（图 3）。同时，从产品竞争指数看，中欧多数产品的竞争指数也高于中美（图 4）。

图3：中国与欧美的出口相似度



资料来源：UN Comtrade，中国海关总署，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4：中欧产品竞争指数大多高于中美产品竞争指数



资料来源：UN Comtrade，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注：产品竞争指数衡量了中国与欧盟（美国）在具体产品上的出口竞争程度，红色和橙色模块表示中欧产品竞争指数高于中美。

（二）逆差集中在双方出口相似度较高的领域

我们对欧盟对华贸易逆差进行了解构，并结合出口相似度指标，发现**当前中欧贸易逆差越来越集中于双方“都能生产、都具有出口能力”的产业，**其背后反映出双方在中高端制造领域的赛道重合趋势。

从产品层面看，计算机及数据处理设备、通信设备及智能手机、蓄电池等产品分别贡献了 10.77%、10.69%和 7.15%的逆差，前 15 类主要逆差产品合计贡献超过 50%。在这 15 类产品中，中间品和资本品占据主导，终端消费品占比有限，这意味着逆差扩大更多反映的是欧洲生产端的供应链选择

（图 5）。

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产品的中欧出口相似度普遍较高，其中计算机及数据处理设备、办公机械零件等产品的相似度达到 15.99%，通信设备、蓄电池、电力设备以及半导体等产品也处于较高水平。这意味着，部分进口增长实际上是欧洲市场主动选择更具价格、性能和供给能力的产品。

图5：欧盟对华贸易逆差的主要产品

产品（HS4位）	逆差占总逆差份额	出口相似度（HS2位行业前十）
计算机及数据处理设备	10.77%	15.99%
通信设备及智能手机	10.69%	8.90%
蓄电池（含隔板）	7.15%	8.90%
含氮杂环化合物	4.19%	2.23%
电力变压器、整流器及电感器	2.68%	8.90%
半导体器件及 LED（含光伏电池）	2.22%	8.90%
灯具及照明装置	1.82%	
显示器、投影仪及电视机	1.68%	8.90%
家用电器及电热器具	1.67%	8.90%
坐具及家具零件	1.62%	
其他家具及零件	1.62%	
激素及前列腺素类药物	1.61%	2.23%
乘用车（含旅行车、赛车）	1.59%	6.59%
玩具、模型及拼图	1.57%	
办公机械零件及附件	1.34%	15.99%

资料来源：UN Comtrade，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注：空值表示该产品对应的二位行业并未处于中欧产品出口相似度前 10。

（三）同一赛道中存在“产业内”高互补性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光学和精密仪器、有机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以及车辆等产业领域已成为中欧相遇的赛道。但这些赛道之中，进一步下沉到产品领域可以发现双方在产业内部的互补特征，部分呈现产业链上下游垂直分工，部分产品则呈现水平分工互补的特征。这也意味着看待中欧贸易不能只聚焦于我国对欧顺差领域，同样需要重视我方自欧进口的合作潜力（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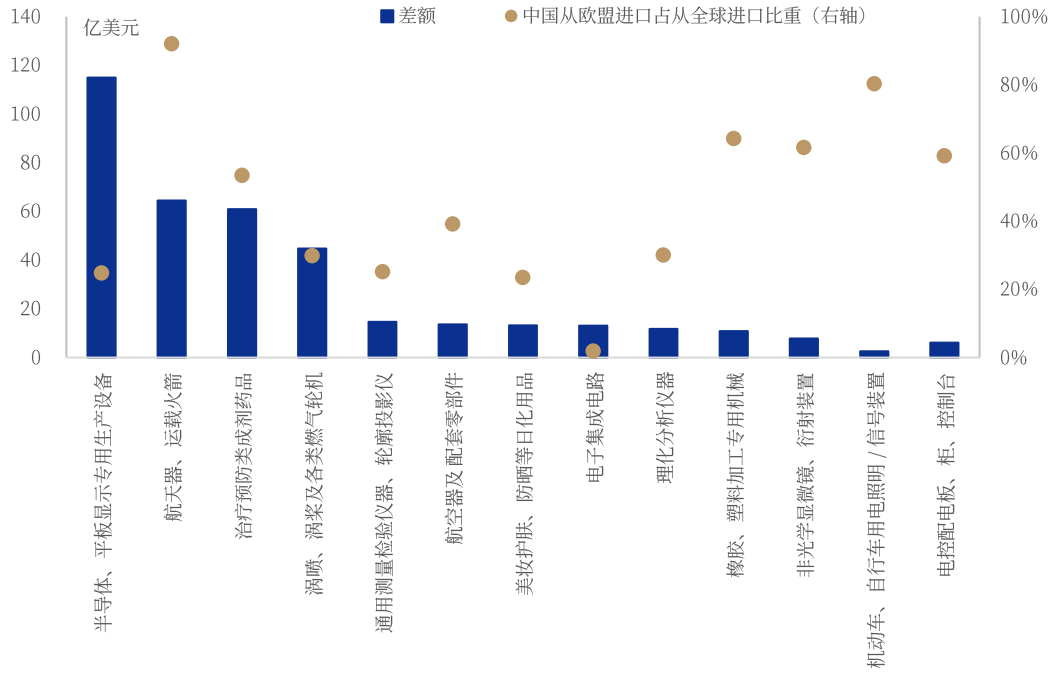
在机械器具领域，专用于制造半导体晶圆、器件、集成电路或平板显示器的机器类产品在欧洲全部对华商品贸易中顺差规模最大，且我国该品类自欧盟进口占全球比重达 24.9%。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螺桨发动机及其他燃气轮机以及橡胶或塑料加工机械等产品对华顺差也较大，且中国对欧盟进口依赖度分别高达 30.0%和 64.3%。与此同时，中国则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以及空气调节器等产品上对欧洲有明显顺差。**可见，在机械器具领域，中欧之间有着一定的上下游垂直分工特征，欧洲主要在上游领域出口资本品，而中国向欧洲供应终端产品，双方之间的互补性大于竞争性。**

在电机电气设备相关领域，欧盟在电气照明或信号装置/风挡雨刮器/除霜除雾器车用产品以及电气控制或配电板柜等产品上对华有明显顺差，且分别占中国从全球进口的 80%以上和近 60%，是中国十分重要的供应来源。与此同时，中国则在通信设备、蓄电池以及变压器、变流器、电感器等产品上对欧有明显顺差。**可见，在电机电气设备领域，欧洲对我国重点在电力、车辆电气系统的供应，我国则为其供应电力转换、储能与终端应用环节产品。中欧之间主要呈现一定的平行错位互补。**

在光学和精密仪器领域，欧盟在测量/检验仪器、物理或化学分析用仪器、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等产品上对华有明显顺差，且这三类产品中国对欧洲供应的依赖分别为 25.2%、29.9%、61.3%。与此同时，中国则在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仪器及器具、机械疗法器具/按摩器具/心理功能测验装置/人工呼吸器等以及眼镜产品等领域对欧有明显顺差。**可见，在光学和精密仪器领域，欧洲对我国**

形成高端科研检测仪器供应，我国侧重民用、医用消费类仪器产品对欧供应，同样形成水平合作的互补格局。

图6：欧盟与中国的主要顺差产品



资料来源：UN Comtrade，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背后驱动：中欧制造业的差异化发展路径

中欧贸易格局当下的特征或许并非由于欧洲从中国买得太多，而是欧洲在自身具备产业基础的制造业领域，越来越多地转向从中国采购。究其根本，这一现象是由中欧制造业竞争力重构所驱动。中国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动力电池、机械设备等领域的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与欧洲传统优势产业形成同一赛道的竞争。具体而言，中欧制造业竞争的深层变化可以概括为“一升一缓”。一端是中国制造业沿产业链和价值链向上延伸，另一端是欧洲传统制造业优势仍在，但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两种趋势交汇，使原本具有互补性的中欧制造业逐渐出现更多直接竞争。

（一）中国产业升级下制造业向高附加值攀升

过去十余年，中国制造业的比较优势正在由传统的低成本优势向产业链完整、规模化生产、技术迭代等综合优势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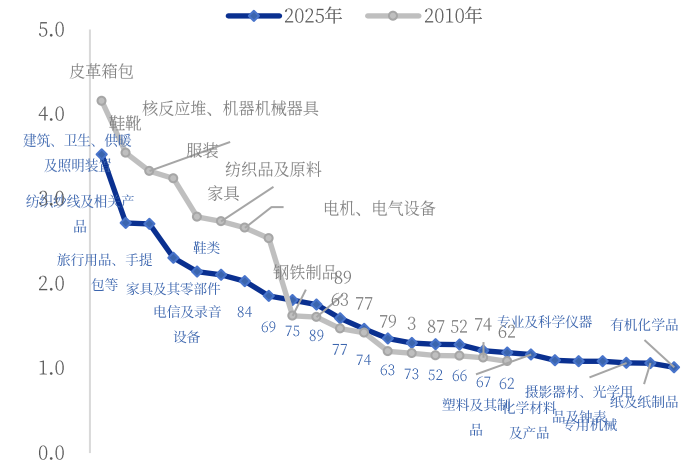
一方面，中国制造业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沿全球价值链向中高端领域加速攀升。近年来，我国以计算机电子、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普遍较高。相较于 2018—2020 年，2021—2024 年电气机械和器材、汽车制造以及通用设备等增速分别提高了 24.1、12.4 以及 9.8 个百分点。而以石油煤炭冶炼、黑色金属冶炼为代表的高耗能重工业，投资增速则下降了 12.3、18.0 个百分点。同时，相对 2010 年，2025 年在中国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

人在草木间

凸显中国制造业逐渐升级（图 7）。2025 年，中国仍是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制造和贸易中心，分别占全球总量的近 75%和 40%，2025 年电动汽车出口量翻番，创下超过 250 万辆的历史新高。

另一方面，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和庞大的国内市场，使中国企业能够在技术迭代和产品商业化之间形成较快的反馈循环。由此，中国制造业的竞争力已逐步从生产更多转向更快实现技术产业化，并开始向过去由欧洲企业占据优势的中高端制造领域延伸，2010—2020 年，中欧 RCA 优势行业重合度基本在 15%—20%区间波动， 2021 年之后，重合度跃升至 30%以上，共同优势行业数量增至 16 个（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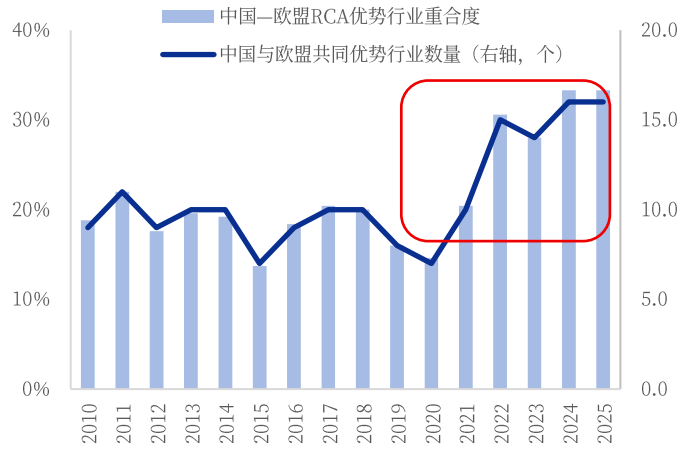
图7：2025 年中国显性比较优势行业大于 1 的行业数量增多



资料来源：UNCTAD，中国海关总署，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注：图中标注的为 SITC2 位代码，部分产品标注了产品名称。

图8：中欧显性比较优势（RCA）重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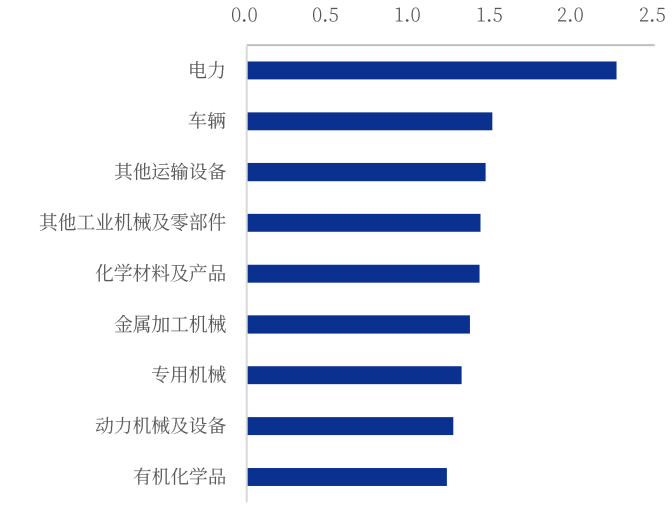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UNCTA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欧洲维持传统优势与培育新动能“两端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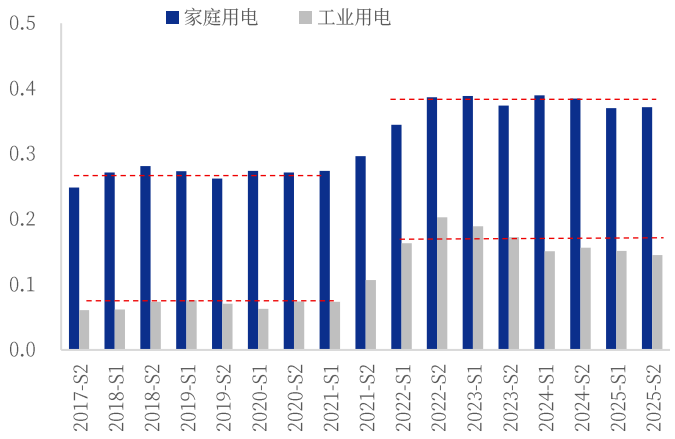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欧洲面临的并非传统制造业优势消失，而是传统产业优势与新增长动能之间出现接续不足。汽车、机械、化工等仍是欧洲制造业的重要支柱（图 9），但多重因素正持续挤压其成本空间和增长潜力。能源成本上升的冲击尤为直接，2025 年欧盟工业电力价格达到 0.15 欧元/千瓦时，较 2021 年的 0.11 欧元上涨近 36%（图 10），对高度依赖天然气和电力的化工等行业形成剧烈的成本压力，许多化工产品在欧洲本地生产的经济性明显下降，企业更倾向于减产、停产并转向外部采购。能源成本上升，叠加人口老龄化和投资不足，部分传统产业的成本和增长空间受到挤压。欧盟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已从 2004 年的约 24%降至 2024 年的约 17%，同期中国则从约 9%升至近 30%（图 11）。正如欧委会 2025 年欧元区报告所提到的，高能源成本、生产率停滞、人口结构变化以及投资和创新不足是欧洲竞争力面临的重要挑战。

图9：欧盟 RCA 大于 1 的主要行业



资料来源：UNCTA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0：欧盟居民和工业用电价格（欧元/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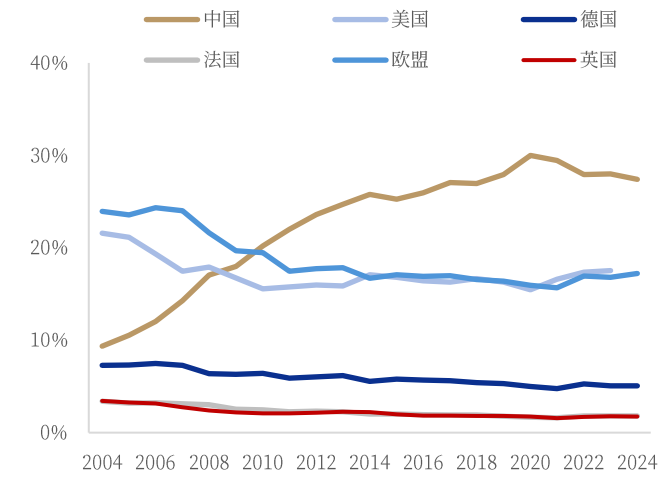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stat，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注：图中 S 表示半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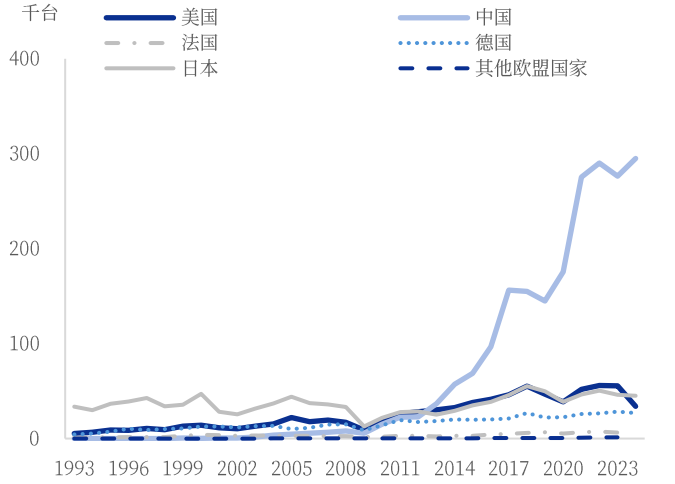
在传统产业承压的同时，欧洲新增长动能的培育乏力。全球资本正加速向数字经济尤其是人工智能、半导体和数据中心等领域集中，UNCTAD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FDI 增长 6%，主要由数字经济和 AI 相关大型项目拉动。但过去走在科技和技术前沿的欧洲在这一轮浪潮中却表现出落后的态势。2025 年欧洲科技投资约为 720 亿欧元，较 2024 年下降 3.2%。此外，2024 年欧盟最大的研发投资行业——汽车行业（研发投入达 870 亿欧元）呈现停滞状态（增长率仅为 0.8%），落后于中国（11.9%）和日本（12.3%）的增长率。更值得关注的是，欧洲在数字经济领域尚未形成足以替代传统制造业的新增长极。目前，欧盟仅有 13.5%的企业使用人工智能，202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安装量接近 30 万台，而欧盟整体不足中国的三分之一（图 12）。AI 模型的差距更为悬殊，2024 年，美国推出了 40 个具有重要影响力的 AI 模型，中国推出 15 个，而欧洲仅有 3 个。这导致欧洲制造业同时面临“向上突破不足”和“向下成本承压”的约束。正如欧盟委员会最新宏观经济报告指出，过去十年欧盟和欧元区的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和资本深化均弱于美国，较高能源成本以及新兴经济体崛起进一步加大了欧洲生产者的竞争压力。

图11：主要经济体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的比重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2：1993-2024 年按区域划分的工业机器人安装数量



资料来源：IFR，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欧洲新旧动能转换中面临的竞争压力也推动其在产业政策、贸易规则和监管标准等领域调整。这些政策既是欧洲产业保护、应对竞争的政策工具，也是欧洲在自身产业转型过程中争取调整时间和空间的一种方式。2026 年 7 月以来，欧盟调查范围从钢铁、化工、机械等传统工业产品，扩展至光伏玻璃乃至农产品。从工具选择看，上游基础大宗品、化工类等（钢铁、化工、轮胎、农产品等）领域以传统反倾销为主，通过差异化关税调节价格竞争；终端高科技与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轨道交通、安检设备等）领域则更多动用反补贴调查与《外国补贴条例》（FSR），审查重心为企业是否接受政府补贴，FSR 通过举证责任倒置、调查周期较长、可直接禁止中标等机制，提高了企业参与相关项目的合规门槛。此外，欧盟的审查逻辑正延伸至碳足迹、供应链、数据治理等 ESG 领域（表 1），本质是将欧盟的监管标准嵌入贸易流程。2026 年 1 月正式进入征税阶段的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要求进口产品核算隐含碳排放并购买碳配额，直接影响钢铁、铝、水泥、化肥、电力、氢等高耗能产品的对欧出口成本；2026 年 7 月欧洲议会环境委员会通过 CBAM 扩围法案，将监管范围从基础原材料延伸至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等下游成品，预计 2028 年正式落地。此外，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CSDDD）要求企业穿透至供应链二三级供应商排查环境与人权风险，以及《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于 2027 年即将落地的“电池护照”制度要求锂电池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表1：欧盟主要 ESG 及合规监管政策梳理

政策法规	适用范围	要求	影响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	欧盟上市公司和满足条件的大型公司；在欧盟年净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并设有子公司或超过 0.4 亿欧元并设有分公司的非欧盟企业	强制性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遵循统一标准并经第三方鉴证	被欧盟客户要求提供详尽的 ESG 数据；需直接披露信息
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	从 2027-2029 年分批次实施，至 2029 年 7 月，预计大概有 6000 家大型欧盟企业，900 家非欧盟企业需要遵守法案	强制性人权与环境尽职调查，识别、预防、减轻和补救价值链中的负面影响，并制定气候转型计划	面临更严格供应链审核；无法满足要求，可能被剔除供应链或面临高达全球年营业额 5%的罚款
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	高碳排放的进口产品（钢铁、铝、水泥、化肥、电力和氢）	为特定进口高碳产品支付与其隐含碳排放相当的成本	直接成本增加；须具备精准核算产品碳足迹能力；需推动产品减碳
欧盟零毁林法案（EUDR）	涵盖七大类关键商品（牛、可可、咖啡、油棕、橡胶、大豆、木材）及其衍生品	必须收集提供产品生产地的精确位置坐标，提交尽职调查声明，证明产品 “无毁林” 且生产合法	供应链管理成本增加；需提升供应链数据管理能力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欧盟境内个人的个人数据的组织	遵循合法、公平、透明等数据处理原则；保障数据主体的访问、更正、删除等权利；实施 “设计即隐私” 和 “默认即隐私”	数据管理合规成本增加；违规罚款可高达全球年营业额的 4%或 2000 万欧元

资料来源：中诚信绿金，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三、合作支点：探索互补、黏性、重叠区间多元合作

中国和欧洲始终是彼此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已积累了兼具深度与广度经贸关系。从结构上看，过去双方经贸更多体现在“产业间”的互补，然而随着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和新质生产力持续释放动能，双方必然会在部分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业赛道上相遇。但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之中，未来中欧或可以探索更多“产业内”合作以及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充分发挥政府、行业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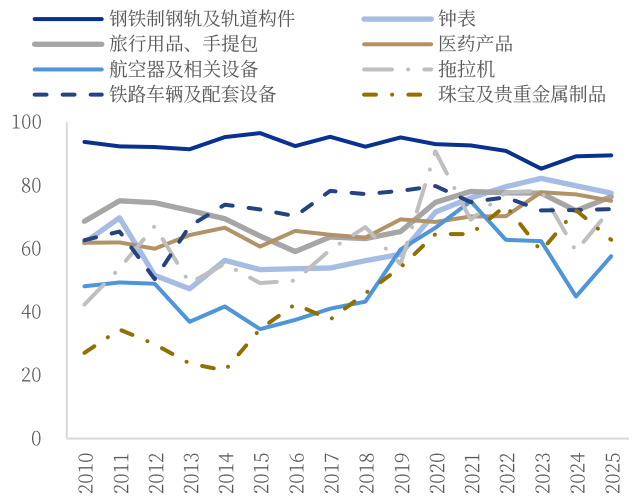
会和企业多层次沟通渠道作用，加强行业、企业层面的对话沟通，用好互补空间对冲部分赛道的竞争压力，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在合理的竞争与合作中向上平衡、向前发展。

（一）互补区间：依托双方优势强化产供链协作

双方在产业链不同环节的比较优势仍然存在，贸易互补空间依然较大。整体来看，欧洲对华出口集中于机械、钟表、车辆和医药等产品，2025 年，中国进口欧洲的钢铁设备及零部件占所有来源的 89.6%，钟表占 77.6%，医药产品占 75.2%，车辆占 72.6%，航空设备占 57.7%（图 13）。此外，结合前文同一赛道的产业内结构可以看出，中欧之间仍存在明显的产业内互补。双方既形成上游资本品、下游终端产品的垂直分工，也存在细分零部件、差异化产品的水平合作格局，产业内部蕴藏合作空间。同时，2024 年欧盟对华服务贸易仍保持 229.7 亿美元的顺差（图 14），在货物贸易之外，专业技术服务、研发检测等服务领域，同样构成中欧产业互补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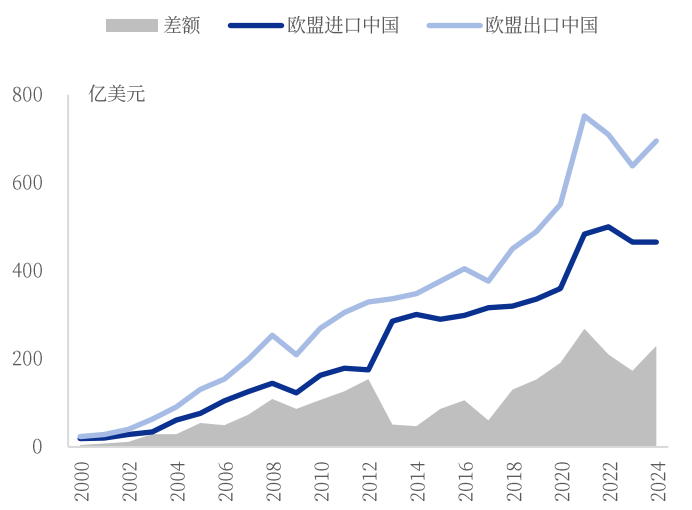
因此，中长期来看，中欧“产业内”互补领域有望成为双边经贸往来的重要拓展方向。欧对华出口重心或将持续涵盖制药、精细化工、精密仪器、高端工业装备等高技术中间品、资本品，以及部分服务业；中国面向欧洲的出口，将更多聚焦储能、电力变换设备、通信电气终端、民用医疗器械等具备规模化制造优势的中下游产品。

图13：2025 年中国进口欧洲占从全球进口的份额（%）



资料来源：UNCTA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4：欧盟与中国的服务贸易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对中国而言，面向产业内互补赛道，应积极推动深化务实产供链合作。一方面，针对制药、精细化工、高端工业母机、精密科研仪器、核心电气配套组件等欧洲优势领域，扩大关键中间品、资本品的稳定进口，打通上游关键装备零部件供给渠道，为我国电力设备、新能源、半导体等产业升级提供支撑，用好欧洲在材料、工艺、检测技术层面的产业积淀。引导国内企业重视中欧分工机遇，不只盯住终端产品，还可主动拓展和欧洲上游厂商的供应链合作、技术对接。另一方面，发挥我国中下游规模化制造优势，推动储能、电力变换设备、通信电气终端、民用医疗器械等优势产品对欧出口，推动双方产业内协作模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中国新能源、高端装备等领域的完整产业链优势，继续加强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制造设备和技术研发等环节的强链补链，提高产业链韧性，以产业链优势支撑企业全球化布局。

（二）黏性领域：深化在欧深耕并注重当地价值创造

从欧洲的绿色转型、产业升级和消费市场的需求来看，短期内依然需要中国制造业供给能力。对于光伏组件、储能电池、动力电池以及大量机电中间品而言，中国拥有较完整的上游原材料、零部件、制造设备和终端产品体系，第三方国家即使承接部分产能，也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整复制这一产业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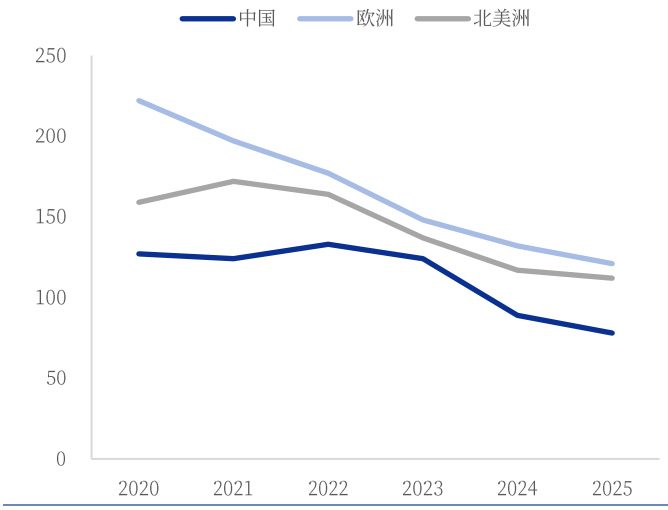
虽然欧盟《净零工业法案》提出到 2030 年欧盟净零技术制造能力至少满足自身年度部署需求的 40%，《关键原材料法案》要求到 2030 年欧盟实现关键战略原材料 10%的开采、40%的加工、25%的回收，并将单一第三国供应比例控制在 65%以内，但未来 2—5 年内，对于光伏、动力电池、储能以及大量机电中间品，中国供应链的规模优势仍然具有较强黏性。

绿色能源产品尤其明显。IEA 对全球 750 多个清洁技术制造工厂进行比较后发现，欧洲和美国建设同等产能的工厂，其单位产能资本支出通常比中国高 70%—130%。这意味着，即使欧洲通过补贴、产业政策和贸易壁垒推动本土产能建设，也很难在短期内完全复制中国已经形成的规模经济和制造经验。

动力电池的情况同样如此。2020—2025 年各地区平均电池组每瓦时价格指数中国最低，且在持续下降，2025 年，中国的电池组价格比北美低 30%，比欧洲低 35%（图 15）。其中，对于可以降低电动汽车生产成本的磷酸铁锂电池，其部署仍然主要集中在中国，中国企业在磷酸铁锂电池和材料的生产和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欧盟 2025 年 LFP 电池占电动汽车电池需求的 10%以上，与 2024 年的水平相似，这些电池几乎全部从中国进口，或是直接进口（30%），或是嵌入到配备 LFP 电池的电动汽车中（近 70%）。虽然欧洲正在快速增加电池产能，但目前欧洲电池生产成本仍明显高于中国，如果考虑国内生产正负极材料等关键环节，欧洲本土化生产的成本劣势更加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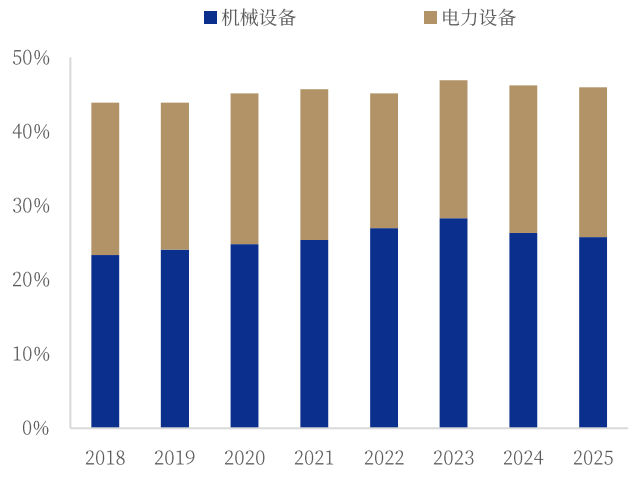
此外，在过去十年间中欧贸易结构的变化之中，不变的是机电产品始终是双方贸易主轴。机械设备与电气设备是双边贸易的核心，共同占据了双边贸易近 50%的份额（图 16）。可以进一步探索中欧在机电产业链上你中有我、互为上下游的深度“产业内贸易”格局。

图15：2020—2025 年各地区平均电池组每瓦时价格指数



资料来源：IEA，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6：中国与欧盟机电设备贸易占双边贸易份额



资料来源：UN Comtrade，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欧洲仍需要中国企业的资本、制造能力和产业链。2025 年，中国对欧洲（欧盟及英国）的 FDI 连续第二年增长，达到 168 亿欧元，为 2018 年以来最高水平。其中，并购活动成为主要驱动力，同比增长 89%，达到 79 亿欧元。绿地投资仍然是中国对欧投资的主要渠道，同比增长 51%，创下

89 亿欧元的历史新高，增长主要来自中创新航（CALB）、宁德时代（CATL）和国轩高科（Gotion）新建电池制造设施的开工建设，扩大了与电动汽车相关投资项目储备（表 2）。值得注意的是，2025 年的投资增长更多体现为前期项目集中落地，新宣布的欧洲绿地投资项目金额低于前两年，中国对欧投资正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

需要注意的是，欧盟更加注重外来投资对本地就业、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2019 年到 2022 年，欧洲主要通过《外资审查条例》等提高外资对欧投资的合规要求与准入条件。并且，欧盟政策已经明显释放出本地化要求的信号，2026 年 6 月，欧盟正式强化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框架，要求所有成员国建立更具约束力的审查机制，并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光伏和关键原材料等领域来自非欧盟企业且投资规模达到 1 亿欧元以上的大型项目设置更明确的条件，包括创造高质量就业、促进创新和增长、通过技术和知识转移在欧洲形成实际价值，并满足本地内容要求，相关项目还需保证至少 50%的就业岗位由欧盟劳动力承担。这些要求客观上将推动中资企业在欧运营更加注重本地化融入和长期价值创造。

表2：2025 年中国对欧洲投资 Top10（按金额排序）

序号	投资类型	宣布日期	中国投资方	投资项目	所在国	行业	金额（亿欧元）
1	绿地投资	2022 年 8 月 12 日	宁德时代（CATL）	德布勒森电动汽车电池工厂	匈牙利	汽车	74.1
2	绿地投资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比亚迪（BYD）	塞格德电动汽车工厂	匈牙利	汽车	42.1
3	绿地投资	2022 年 7 月 5 日	红岩电力（Red Rock Power）	苏格兰因奇角海上风电场	英国	能源	22.6
4	绿地投资	2023 年 3 月 1 日	中创新航（CALB）	锡尼什电动汽车电池工厂	葡萄牙	汽车	19.6
5	绿地投资	2023 年 7 月 27 日	欣旺达电子	尼赖吉哈佐动力电池工厂	匈牙利	汽车	15.5
6	并购	2025 年 1 月 23 日	红杉资本（HongShan Capital）	马歇尔集团 AB（Marshall Group AB）	瑞典	消费品及服务	11.5
7	并购	2025 年 3 月 28 日	腾讯	育碧 / Vantage 工作室（Ubisoft / Vantage Studios）	法国	娱乐、媒体及教育	11.5
8	并购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腾讯	Easybrain 有限公司	塞浦路斯	娱乐、媒体及教育	11.4
9	并购	2024 年 9 月 13 日	Avalon Aerospace	Castlelake 航空有限公司 / 118 架飞机资产组合	爱尔兰	金融及商业服务	7.71
10	并购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全球新材料（Global New Material）	默克集团（颜料业务）	德国	基础材料、金属及矿产	6.64

资料来源：Rhodium Group China Cross-Border Monitor、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对中国而言，在强竞争力领域，可进一步提高市场黏性，深化在欧本地化深耕，并引导企业将当地合规审查要求前置到生产与投资决策中。对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力设备、机械等竞争优势较强、同时他国贸易保护较为集中的行业，应提高欧洲本地生产、研发和售后服务比例，鼓励上下游企业协同布局，并通过扩大本地采购、创造就业和开展技术合作，提高企业在欧洲市场的长期嵌入程度。与此同时，应将 FSR、CBAM、ESG、产品碳足迹、供应链尽职调查、原产地规则等要求前置到投资和生产决策。FSR 方面，企业可以在项目立项阶段即开展政府补贴自查，提前准备

申报材料与抗辩证据；CBAM 方面，建立产品级碳足迹核算体系，向上游供应商收集原材料碳排放数据，按季度申报并预留碳配额采购预算；对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与 ESG 披露，可穿透至二三级供应商开展人权与环境尽职调查，建立可追溯的供应链合规档案；原产地规则方面，规范产品归类与原产地证书管理，避免因多国零部件组装或转口贸易导致原产地认定争议。

同时，政府应加强对企业的专业化护航服务。针对中小企业单独承担法律、认证、碳核算、数据合规等成本较高的问题，可依托海外经贸合作区、产业园区和商协会，形成“一站式”海外综合服务平台，整合金融、物流、法律、税务、认证、知识产权和碳核算等服务资源，降低企业本地化经营门槛。同时，加强对重点贸易救济案件的协调和应诉支持，提升企业应对欧盟调查和规则变化的能力。

（三）重合赛道：探索差异化发展与第三方市场合作

中欧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储能、机械设备等领域的重叠是客观趋势。中国制造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升级，是产业链完整性、规模制造能力和持续研发投入共同作用下形成的中长期趋势。这意味着中欧产业竞争并非简单的周期性贸易摩擦，而是产业比较优势变化带来的长期竞争。欧盟正在将“去风险”逐步嵌入产业、贸易和投资制度，未来的产业竞争呈现市场化和供应链调整长期化。

部分领域或将受到欧洲本地合规挑战。第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欧盟已经从临时措施转向长期贸易救济。2024 年 10 月，欧盟正式对中国电动汽车征收最终反补贴税，不同企业适用不同税率。近日，欧盟方面指控中国车企通过产品结构转移“规避”纯电关税，拟将反补贴税框架延伸至插混类别。第二，光伏、储能等领域的竞争将越来越受到公共采购和产业补贴规则影响。欧盟《净零工业法案》已经提出提升本土制造能力，欧盟委员会 2026 年 3 月进一步提出在战略产业公共采购和公共支持项目中引入欧洲制造和低碳要求，并对非欧盟企业在电动汽车、电池、光伏和关键原材料等领域的大额投资设置本地化条件。第三，钢铁、铝等高碳产业将受到 CBAM 影响。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已于 2026 年 1 月进入正式实施阶段，钢铁、铝、化肥、电力、水泥和氢等产品进口商需要对进口产品隐含碳排放承担相应碳成本。未来中国企业出口欧洲所面对的成本将不仅是关税，还包括碳成本、原产地规则、供应链透明度和公共采购准入等综合成本，尤其是贸易救济高发行业、政府采购依赖度高行业、高碳行业和战略敏感行业。

对中国而言，在上述重合赛道，可打造产品和技术差异化发展路径，并探索同第三方市场合作。面对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部分钢铁和化工等竞争性赛道下的关税、反补贴调查、碳规则和公共采购限制，应重点鼓励支持企业通过产品差异化和技术升级提升实力，减少单纯依靠成本优势和价格竞争的模式，加快向品牌、服务、系统解决方案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与此同时，可以在这些领域积极探索“欧洲技术标准+中国供应链+东道国资源市场”的第三方市场合作模式，在东南亚、中东、中亚、非洲和拉美等地区共同布局绿色基础设施、储能、高端装备等产业，既为欧洲企业提供技术输出和市场空间，也为中国企业开辟多元化布局通道，形成中欧合作关系的新增量。

四、风险提示

1．国内经济复苏不及预期风险；2．国内政策落实不及预期风险；3．欧洲经济疲软及对华需求收缩的风险；4．欧洲政策落实不及预期风险。

图表目录

图 1： 2015 年中欧贸易 Top10 产品 4
图 2： 2025 年中欧贸易 Top10 产品 4
图 3： 中国与欧美的出口相似度 4
图 4： 中欧产品竞争指数大多高于中美产品竞争指数 4
图 5： 欧盟对华贸易逆差的主要产品 5
图 6： 欧盟与中国的主要顺差产品 6
图 7： 2025 年中国显性比较优势行业大于 1 的行业数量增多 7
图 8： 中欧显性比较优势（RCA）重合度 7
图 9： 欧盟 RCA 大于 1 的主要行业 8
图 10： 欧盟居民和工业用电价格（欧元/千瓦时） 8
图 11： 主要经济体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的比重 8
图 12： 1993-2024 年按区域划分的工业机器人安装数量 8
图 13： 2025 年中国进口欧洲占从全球进口的份额（%） 10
图 14： 欧盟与中国的服务贸易情况 10
图 15： 2020—2025 年各地区平均电池组每瓦时价格指数 11
图 16： 中国与欧盟机电设备贸易占双边贸易份额 11

表 1： 欧盟主要 ESG 及合规监管政策梳理 9
表 2： 2025 年中国对欧洲投资 Top10（按金额排序） 12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李沁蔓：中国银河证券新发展研究院全球南方研究中心执行负责人，国际经济研究员。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程 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林 程 021-60387901 lincheng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 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 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